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食安業務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4)

林委員就食安業務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須從農場至餐桌全方位管理做起，生產端包括國內農場、國際輸入源頭、食品製造與加工廠、運輸通路、販賣與餐飲、餐食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等。鑑於食品從生產到消費各階段涉及之工作項目專業且複雜，爰目前係分由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共同辦理。又為強化及有效整合食品安全管理業務，自衛福部食藥署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整併改制迄今，已增加該署預算員額共 251 人，較該署整併改制前之職員增加 61.4%；另為協調各部會就食品相關業務之運作及分工，行政院已於 98 年 6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且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及辦理相關會議。至林委員所提建議，將留供參考。
- 二、另為強化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對於申請登記之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均予以嚴格審查，並對已核准登記之藥品，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凡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公告禁用。同時持續加強農藥販售源頭管理，業修正「農藥管理法」，新增農藥販賣業者應開立「販售證明」，及農藥業者之農藥進銷貨等資料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進行藥劑流向管制，減少農民違規用藥。另在動物用藥品部分，加強其製售管理、查核原料及成品流向，每年成立計畫執行畜禽產品安全衛生及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等查驗工作，賡續加強養畜禽業者教育宣導正確安全用藥，遵守動物用藥品停藥期，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人士結婚無法至
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依親簽證面談案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5)

林俊憲委員就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人士結婚無法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依親簽證面談案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巴基斯坦籍人士與我國人結婚之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面談事，我政府考量語言、地緣及文件查證之便利性等因素，原係規劃由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兼理巴國業務；嗣因國人及其巴籍配偶入境沙國簽證取得不易等因素，復考量國人與其巴籍配偶團聚權，爰增加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共同負責該項結婚依親面談業務。近期因各國對國境安全更加重視及嚴格把關，致部分與國人結婚之巴籍人士入境香港簽證取得受阻，無法赴香港申請依親面談。

- 二、本案經先請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瞭解相關情形，據該組查復略以，經該組側詢港府對巴基斯坦簽證核發原則獲告，「港方係按個案處理每個簽證申請案，不會針對個別國家做出拒發簽證之指示」，另該組目前仍持續受理我國人與巴籍人士結婚依親面談案，本（105）年 8 月及 9 月均曾受理我國人與巴基斯坦籍人士結婚依親面談各一件，爰尚無香港政府全面限制巴籍人士入港之情形。
- 三、另為維護我國人之結婚權益，解決上述國人之巴基斯坦籍配偶入境沙烏地阿拉伯及香港簽證取得困難之現況，本部刻正規劃合適之第三地面談館處，並已電請相關駐外館處進行評估，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規畫。屆時倘與國人結婚之巴基斯坦籍人士主張取得簽證困難，無法赴我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接受面談，將可申請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改赴我駐該第三地館處辦理。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改善勞動條件及輔導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6）

林委員就改善勞動條件及輔導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過勞預防條款」，明確規定勞工因從事輪班、夜間或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雇主應採取調整、縮短工時、更換工作內容、實施健康檢查等預防措施。勞動部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發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針對長工時、重工作壓力之高危險族群，研訂相關服務工具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又該部自 104 年起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擴大勞動監督檢查能量，並鎖定高工時及易引起過勞之行業，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工時、例假及過勞預防等相關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並於本（105）年將過勞情形較嚴重之行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保全服務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國道客運業」及「醫療院所」等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該部亦於 104 年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區域服務網絡資源，協助企業辨識過勞高風險族群、提供勞工健康諮詢及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等措施。此外，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等相關條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法定正常工時每週 40 小時，並明定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需要，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另為改善勞工工時過長，落實週休 2 日，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
- 二、為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已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及「國防」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並以「創新、就業、分配」三原則，將「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1 日核定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聚焦國內具高附加價值及優勢之產業，推動產業導入智慧化相關技術，建構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以減緩勞動人口結構變遷，加